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雪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欣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訴字卷第7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於民國103年7月2日、同年月7日分別自原告之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20萬元，並將其中50萬元交付被告，另15萬元則為原告先前資助被告的生活費用，總計借款65萬元，兩造並未約定還款期限，原告曾於108年6月間及113或114年間，至被告住處要求被告還款，惟被告竟遲遲未還款，原告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間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兩造間就65萬元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再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起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借用人，可認貸與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，且截至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已逾1個月以上，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65萬元之借貸款項未約定清償期，且原告業於108年6月間及113或114年間要求被告返還該等款項等情，未經被告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此等情事堪信為真實。是兩造間就該借款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關係，且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時，已生催告之效力，催告期間迄今亦已逾1個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應有返還借款共計65萬元之責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其借款65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

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催告被告返還借貸款項逾1月後提起本訴，起訴狀繕本並已於114年10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，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（送達證書見重司調字卷第17頁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負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，自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5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